

香港通过条例草案促进两地民商事案件判决互认

Skadden

11 / 16 / 22

如果您对本备忘录中讨论的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律师或您在世达的联系人。

Rory McAlpine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4743
rory.mcalpine@skadden.com

何志銳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6803
wilfred.h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机关通过《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条例草案**) 以落实2019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相互安排**)。香港政府表示，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配套机制一经落实，该条例草案将在大约6至7个月内(即预计2023年中)生效。

通过简单和有效率的登记程序，《条例草案》和《相互安排》将使范围更广的中国内地法院民商事判决能够在香港执行，反之亦然。这是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的一个重大发展，可执行判决的范围大大增加。

在相互强制执行制度拓展之前，只有根据法院选择条款作出的有限类型的金钱判决可以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执行，而且认可程序的使用频率极低。拓展后的制度下，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大多数民商事判决可以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执行。此等判决包括(但不限于)：

- i. 非金钱判决和金钱判决；
- ii.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判决；以及
- iii. 有关特定知识产权的判决(例如，涉及版权和商标问题的判决)。

公司破产、个人破产、有关婚姻和家庭事宜的判决并不包括在拓展后的制度内，鉴于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已有适用于此等事宜之判决的现行安排。

新政策对于企业的关键启示为(i)就执行而言，在岸和离岸(香港)资产之间不再有严格的划分；因此，(ii)公司的在岸资产或被用于履行离岸(香港)判决，反之亦然。